

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19号 - - 公布《商务部标识》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3485.htm 商务部公告(2006年第19号)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，商务部作为我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主管部门，与世界各国的经贸交流日益频繁，与国内有关行业、产业的联系不断加强。为使商务部在国际经贸交流和与国内行业、产业联系中有统一的形象标志，经商务部部务会审定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，现发布商务部标识（见附件）。今后，商务部将在各类商务工作和活动中使用这一标识。商务部标识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对外代表商务部的部门形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，均不得擅自使用商务部标识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任何擅自使用商务部标识的行为，我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